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統一解釋《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規則》）第 3 章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FSS 規則》第 3 章的統一解釋，就壓縮空氣呼吸器應設有聽覺警報和視覺警報或其他裝置的要求提供更具體的指引。

1. 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上安全委員會（MSC）在 2014 年 11 月舉行的第 94 次會議上，通過通函 MSC.1/Circ.1499，以期就壓縮空氣呼吸器應設有聽覺警報和視覺警報或其他裝置以提示使用者的要求提供更具體的指引。
2. 通函 MSC.1/Circ.1499 隨本文夾附，並可見於海事處網頁（<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
3.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統一解釋，並據而行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5 年 7 月 22 日